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会〔2022〕445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 (第三期)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才强省战略，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会计人才，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人才支持。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皖财会〔2021〕1019号），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三期）选拔培养工作。请省直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市财政部门协助做好政策宣传、培养对象选拔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三期）招收学员50名。主要是符

合新时代管理要求的行政事业类高端会计人才，包括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或业务骨干，市县级行政事业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其中市县级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为主。

二、选拔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近5年没有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二）热爱会计事业，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较丰富的财会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开拓创新意识和组织协调能力、分析研究能力。

（三）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身体健康。

（五）取得中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财务工作8年以上。

三、选拔程序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自主申报

1. 网上申报。具备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如实填写《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见附件1），连同表中所填列事项的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同意签注意见并盖章后，按照

人事隶属关系、属地原则，市级及以下单位的由市财政部门审核盖章，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的由省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初审通过后，申报人通过安徽省财政厅官网报名入口，注册登录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系统（<http://39.145.0.238:8806>），按照操作手册或系统提示，在线填写高端会计人才申报所需的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工作业绩等材料。

2. 汇总报送。省直主管部门、市财政部门请填写《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申报汇总表》（见附件2），连同申报人《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申请表》（每人一式2份），寄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

（二）选拔、考试

1. 笔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笔试命题。笔试为闭卷考试，笔试范围包括时事政治、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等知识。

2. 材料评阅。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笔试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评阅，根据笔试成绩和申报材料评阅情况，确定参加面试的人员名单并在省财政厅官网予以公布。

3. 面试。由省财政厅统一组织面试。面试为结构化面试，主要考察政治素养、专业素养、知识结构、政策把握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沟通应变能力等。

（三）确定入选名单

面试结束后，省财政厅根据笔试、材料评阅、面试三项成绩

综合排名，择优确定入选培养对象并在省财政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书面通知入选个人及所在单位。

四、报名及考试安排

（一）报名时间。2022年5月11日-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各汇总单位应于2022年6月15日前寄送汇总申报材料至省财政厅（会计处）。

（二）笔试时间。拟于2022年7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和准考证打印方式另行通知。

（三）面试时间。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培养周期与方式

（一）培养周期。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三期）培养周期为3年（2022-2024年），采取集中培训与在职学习实践相结合，课堂教学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全面提升学员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培养方式。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的会计人员，由省财政厅委托国家会计学院进行培训培养。

1.集中培训。每年安排集中培训2次，每次10天，3年累计不少于60天。首次集中学习将于2022年下半年开班，具体时间省财政厅另行通知。

2.社会实践。针对学员具体情况，确定学习方向和参与科研、实践的具体任务，搭建交流平台，积极引导学员参与财税改革、政府会计改革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升学员参与实践、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

3.跟踪管理。学员离校期间，实施跟踪管理。主要以学员在职自学为主，采取边实践边学习的方式。

(三)培养机制。建立动态的跟踪评价、量化考核和淘汰机制。对未按规定完成年度集中培训、自学任务的，或培训期间、培养结束后，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情形的，予以淘汰或除名。培训周期届满，对完成规定课程并考核合格的学员，由省财政厅颁发“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结业证书”，并按照《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意见》择优推荐使用，推动各地落实有关人才政策。

六、培养费用

省财政厅统筹保障省级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和培养所需经费。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学员参与培训培养。学员在培训期间的食宿费自理，可由学员所在单位按标准给予补贴。

- 附件：1.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三期)培养申请表
2.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三期)申报汇总表
3.联系单位及咨询电话



附件 1

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 培养申请表

(第三期)

申请人姓名：

所 在 单 位：（盖章）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所在市或部门（集团）：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 “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历次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 “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 “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
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注明通过成绩。
8. 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线上提供所填列的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注册会计师证书、获奖证书、相关外语能力和承担重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扫描件，发表论文及该期期刊的封面、封底和目录页扫描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封底扫描件。
9. “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政 治 面 貌		民 族		籍 贯		
身份证号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 间				
现任职务 (或岗位)		专业技 术资 格及 取得 时 间				
健康状况		获得其 他资 格证 书情 况				
学 历 学 位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在 职 教 育		毕业 院 校 及 专 业、 毕 业 时 间			
外语语种 及能力		口 语 交 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文 字 交 流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 位 注 册 资 金		单 位 职 工 总 人 数		单 位 财 务 人 员 总 数		
联系电话	手机：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住址 及邮编						

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国内外培训经历）

学
习
简
历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p>获得奖励 或表彰 情况</p>	<p>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p>
<p>承担重大 科研项目 情况</p>	<p>要求：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及项目结项时间等。</p>

<p>工 作 业 绩</p>	<p>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1500字以内,可加页)</p> <p>单位盖章: 日期:</p>
----------------------------	---

<p>所在单位 鉴定及意 见</p>	<p>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p>
<p>市财政部 门或省直 主管单位 初审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盖章)</p>

选拔成
绩及录
取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盖章)

附件 2

安徽省高端会计人才(第三期)申报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性别	身份证号	行政职务 (或岗位)	从事会 计工作 年限	学历	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	其他 资格	备注

附件 3

联系单位及咨询电话

地区	联系电话
合肥市财政局会计处	0551-63532223
淮北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1-3053885
亳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8-5119275
宿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7-3905760
蚌埠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2-2055215
阜阳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8-2278998
淮南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4-6660893
滁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0-3216511
六安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4-3378215
马鞍山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5-8880565
芜湖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3-3122122
宣城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3-3012870
铜陵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2-2629110
池州市财政局会计科	0566-2025616
安庆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6-5288942
黄山市财政局会计科	0559-2355302
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处	0551-68150465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中共安徽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简报

(烈士褒扬纪念专刊3)

2022年第9期(总第89期)

中共安徽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

全省扎实开展“清明祭英烈”系列主题活动

全省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祭扫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开展“2022·奋进·清明祭英烈”系列主题活动，开设“江淮祭英烈”线上平台，倡导社会公众线上“云祭扫”，推出代烈属祭扫服务，为每座烈士墓擦拭墓碑、敬献鲜花。截至目前，150余万人参与网上祭扫活动，为烈士留言30余万条；代祭扫5000余场次，擦拭烈士墓碑3万余座、敬献鲜花10万余束。

合肥市创新纪念形式，营造崇尚英雄、缅怀英烈氛围。讲述英烈故事。合肥蜀山烈士陵园推出8期《江淮英烈故事小课堂》

音频，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讲述江淮英烈的感人故事。编撰红色书籍。启动江淮英烈系列红色书籍——《烈士家书》和《我们家的烈士》编印工作，广泛征集烈士生前家书和烈属对烈士生前事迹的回忆录，打造铭记英烈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载体。开展“时空对话”活动。邀请烈士遗属给烈士写一封家书回信，由烈士陵园讲解员代为诵读，寄托烈属哀思。面向全市中小學生开展阅读家书并给烈士写一封回信征文活动，在烈士陵园设置“清明祭英烈，我想对您说”主题寄语墙，方便社会各界群众缅怀和祭奠英烈。

亳州市多措并举开展清明祭英烈系列活动。一是引导线上“云祭扫”。开通“江淮祭英烈”“亳州英烈网”等多个网上祭扫平台，发布倡议书，倡导社会公众足不出户缅怀英烈的祭扫风尚。市退役军人局联合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开展“我们的节日·清明”活动，组织机关干部职工在网上祭扫平台缅怀英烈，赓续红色血脉。二是推进线下“代祭扫”。在全市开展“五个一”代祭扫活动（擦拭一遍墓碑、敬献一束鲜花、拍摄一组照片、给烈属打一通电话、进行一次政策宣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市军分区、市拥军协会、“红耀江淮”志愿服务队和部分参战老兵代表等到皖北烈士陵园开展祭扫活动，向烈士纪念碑敬献花篮，擦拭烈士墓碑，瞻仰烈士遗物，聆听烈士事迹。三是红色宣讲进校园。开展“强国复兴有我”主题传承红色基因宣传活动，组织志愿者进学校，介绍清明习俗，讲述红色故事，倡导文明祭祀新风，致敬革命先烈。

蚌埠市传承红色基因，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倡导网上祭扫，发布“网上祭英烈”倡议书，通过引导群众网上祭扫、提供线下代为祭扫等方式，统筹做好清明期间疫情防控和烈士祭扫纪念相关工作。注重典型引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邀请81岁老党员、退役军人秦献彬到学校、机关、社区和军营开展红色宣讲活动，为广大中小學生、党员干部、社区工作者和官兵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思政课”。举办迁葬仪式，蚌埠龙子湖区举行零散烈士墓迁葬仪式，以庄严的仪式迎请李玉宽烈士入陵，以实际行动告慰英灵。

六安市坚持“情”上尽力，让烈士遗属暖心。一是持续开展“我替烈士看亲人”专项活动，依托“爱心送进光荣门”服务品牌，组织“红耀江淮”志愿服务队，深入烈属家中，为失能半失能及鳏寡孤独人员，提供生活帮扶398人次，医疗帮扶17人次，住房帮扶4人次，送实物98人次，开展社会化服务76人次。二是持续推进为烈士寻亲工作，搭建寻亲平台，开通寻亲热线，发布寻亲线索近百条，现已为20余名烈士找到亲人。三是开展红色宣讲，组织烈士后人、党史专家、英烈讲解员开展红色宣讲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社区、进企业9场次，弘扬老区精神，赓续红色血脉。四是举办“一封家书祭清明”活动，收集优质家书20余封，依托红色宣讲，将优质家书集中展示和诵读，致敬缅怀先烈，告慰烈士亲人。

芜湖市丰富祭扫形式，开展系列主题活动。一是开展“我想对

您说”主题活动。在纪念碑和烈士墓区设置留言区，制作留言板，向祭扫人员发放留言卡并提供免费鲜花；二是开展“我为烈士墓碑描红”活动。结合零散烈士墓集中迁移工作，开展“我为烈士墓碑描红”活动，持续推进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三是举行诵读英烈家书宣传活动。与安徽师范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共同策划，请烈士家属清明前写家书给烈士，再由大学生志愿者现场诵读、制作视频，在全媒体平台上宣传，此次活动共收到7封烈士亲属书信；四是组织开展“少年说英烈”演讲比赛。与芜湖广电公交移动电视合作，开展“红色革命小故事”创作演讲，移动公交《时尚生活》将跟踪宣传报道，并在全市公交电视播放缅怀革命烈士宣传片。

池州市“四个突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清明祭英烈工作。一是突出组织领导。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清明祭扫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疫情防控期间各类烈士纪念设施接待服务方案，完善祭扫活动各项标准规范。二是突出宣传引导。发布“文明祭扫 绿色清明”倡议书，通过单位官网、微信群、QQ群广泛宣传，倡导社会公众开展网上祭扫方式缅怀英烈，寄托哀思。依托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加强对烈士亲属和退役军人政策宣传，引导他们就地就近开展祭扫和网上祭扫。三是突出重点场所。突出对池州烈士陵园、东至县烈士陵园等2个省级烈士纪念设施重点场所祭扫接待工作指导。对接交警引导交通，联系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加强管理，协调医院设置“医疗志愿岗”现场服务，共同保障清明祭英烈

各项活动顺利开展。四是突出祭扫服务。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提前做好烈士陵园周边环境卫生整治和场地消毒等工作，为烈士纪念碑、烈士墓碑的擦拭描红。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降低祭扫人流密度，切实做好祭扫人员登记等工作。

潜山市举行零散烈士墓集中迁葬入园仪式。4月5日，该市将40座散葬烈士墓迁至烈士陵园集中安葬，告慰烈士英魂，弘扬烈士精神。央视新闻频道“山河锦绣 思念永恒”2022清明烈士迁葬纪实节目对该活动进行现场直播，引起良好社会反响，据统计，微博、腾讯等网络平台总播放量超过3600万次。

报：中共安徽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

送：退役军人事务部秘书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办公室，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发：各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潜山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潜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安徽省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
